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1243号

徐善朗：

您好！2025年11月26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3份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内容一致，本机关合并处理。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京技司鉴答〔2025〕015号答复书违法并予以撤销；二、确认北京凤凰可丽法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合伙）鉴定行为违法并对其进行处罚。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请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

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为明确申请人的身份,请您提交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根据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您作出的京技司鉴答〔2025〕015号答复书,但您并未提交载明该答复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请您提交您所复议的上述答复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据。同时,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X年X月X日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全称(文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

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并未明确表述得知上述京技司鉴答〔2025〕015号答复书的具体时间，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本机关无法审查您的申请是否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得知上述京技司鉴答〔2025〕015号答复书的具体时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载明您收到上述京技司鉴答〔2025〕015号答复书的邮寄凭证或现场收到凭证。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12 月 1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